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0)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動議，大會通告載於第12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
| 1. 引言 | 2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2 |
| 3. 一般性授權 | 5 |
| 4. 修訂公司細則 | 6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6. 公司管治 | 7 |
| 7.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 — 說明函件 | 8-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15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下述意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至15頁 |
| 「聯繫人士」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幣值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吳海英先生 (主席)

許珮桓女士

吳劍英先生

李偉忠先生

馬暎先生#

黃馳維先生#

鍾曉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3樓308室

敬啟者:

1.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便於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由董事所委任任何人士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第87(1)條亦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擔任該等職務期間,則毋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各年度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公司細則第87(2)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條進一步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期間最長之董事，而至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之董事方面，彼等之退任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則當別論。

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董事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黃先生及鍾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吳劍英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故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馬啟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啟先生於本公司並無特定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為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所載規定，馬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一職，但彼願意膺選連任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有關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吳劍英先生及馬啟先生之詳細資料及簡歷如下：

黃弛維先生，現年3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大律師。黃先生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現時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於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行分別擔任高級顧問及顧問職務。黃先生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無於其後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黃先生之酬金為40,000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

主席函件

鍾曉藍先生，現年4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現時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無於其後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鍾先生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鍾先生之酬金為40,000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

吳劍英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上之資訊科技落實及應用。吳先生擁有20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吳先生擁有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股份權益詳情載於附錄說明函件。吳劍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吳海英先生胞弟，亦即本公司董事許珮桓女士之小叔。除本文披露者外，吳劍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吳先生之酬金為385,403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

馬啟先生，現年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美國商會會長及太平洋亞洲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啟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37年財務服務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五年獲美國商務部頒發「To Peace and Commerce」獎章。馬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馬啟先生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馬啟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馬啟先生之酬金為144,000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

3. 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

- (i) 購回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而言，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減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若相關價格較股份基準價折讓5%或以上，則不得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為免疑慮，根據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基準價**」為下列較高者：

- (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釐訂本公司將根據交易所發行股份之價格之日。

主席函件

就上述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決議案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其中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

4.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近期修訂上市規則，以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根據若干過渡安排，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為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2至第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 (i) 第3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吳劍英先生及馬啟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 (ii) 第5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iii) 第6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iv) 第7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細則之修訂。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6. 公司管治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ii)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i) 由有權在大會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iv) 由所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且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已繳股款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

本集團高度重視公司管治。董事會擬加強每一股可投一票之政策，因而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發有關所提呈決議案結果之公佈。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吳海英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所提呈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交股東。

股份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與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有關，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9,130,00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董事獲授權購回最多37,913,000股股份。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在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退還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原可供派發股息之盈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之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納盈餘賬撥付。該等購回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之可分派盈利適當撥資。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連同本文件一併寄交各股東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各董事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亦無此意。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 姓名／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 | | 總計 | 倘全面進行 股份購回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其他權益 | 公司權益 |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吳海英 | 1,836,000 | 36,682,000 (附註a) | 151,000,000 (附註b) | — | 189,518,000 | 49.99% | 55.54% |
| 許珮桓 | 36,682,000 | 152,836,000 (附註c) | — | — | 189,518,000 | 49.99% | 55.54%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 — | — | — | 29,270,000 (附註d) | 29,270,000 | 7.72% | 8.58% |
|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 — | — | — | 29,270,000 (附註d) | 29,270,000 | 7.72% | 8.58% |
| Templeton Worldwide, Inc. | — | — | — | 29,270,000 (附註d) | 29,270,000 | 7.72% | 8.58% |
| Franklin Resources, Inc. | — | — | — | 29,270,000 (附註d) | 29,270,000 | 7.72% | 8.58% |
| David Michael Webb | 1,570,000 | — | — | 18,078,000 | 19,648,000 | 5.18% | 5.76% |
| 吳劍英 | 450,000 | — | 18,500,000 (附註e) | — | 18,950,000 | 5.00% | 5.55% |

附註：

(a) 上述股份由吳海英先生之妻子許珮桓女士持有。

- (b) 上述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atagan」) 持有。Rataga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Arts 1996 Trust受託人之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c) 上述1,836,000股股份及151,000,000股股份分別由許珮桓女士之丈夫吳海英先生及Ratagan持有。
- (d)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由Templeton Worldwide, Inc.全資擁有之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而Templeton Worldwide, Inc.則由Franklin Resources, Inc.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Templeton Worldwide, Inc.及Franklin Resources, Inc.被視作於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持有之同一份29,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上述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 (「Universal Honour」) 持有。Universal Honou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0 Trust受託人之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 姓名 |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倘全面進行股份 |
|-----|-------------------|---------------|-----------------|
| | | | 購回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吳海英 | 1,020,000 (附註) | 0.27% | 0.30% |
| 吳劍英 | 300,000 (附註) | 0.08% | 0.09% |

附註：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按有關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88港元行使。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代價為1港元。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事宜。故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作出之證券購回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零四年四月 | 2.850 | 2.600 |
| 二零零四年五月 | 2.850 | 2.350 |
| 二零零四年六月 | 2.550 | 2.375 |
| 二零零四年七月 | 2.775 | 2.475 |
| 二零零四年八月 | 2.625 | 2.500 |
| 二零零四年九月 | 2.800 | 2.55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 | 2.700 | 2.550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 2.650 | 2.500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 2.700 | 2.525 |
| 二零零五年一月 | 2.700 | 2.525 |
| 二零零五年二月 | 3.000 | 2.675 |
| 二零零五年三月 | 2.950 | 2.825 |
| 二零零五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000 | 2.725 |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吳劍英先生及馬畋先生連任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就此提呈或授予可能需配發此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呈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減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若相關價格較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董事不得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釐訂本公司將根據交易所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則所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透過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公司細則第87(1)條，謹此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不論公司細則所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必須輪值告退。倘所涉及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於大會退任之董事須留任至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偉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會行使彼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項下權力，提呈所有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
- (5)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交各股東。